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08-1 寒假營隊

學生保證暨家長同意書

年 班 號學生_____承諾，在參加桃園市立陽明

高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營隊(2/5~2/7)期間，遵守師長的安排和注意事項，
並準時出席，全程參與。

參加營隊：(請勾選)

- ☐尖山陶寶—城市尋寶活動(2/5 星期三：08:10-16:50)，費用 100 元
- ☐Arduino 創課練功坊(2/5-2/6 星期三、四：09:10-16:20)，費用 100 元
- ☐餐桌上的異想世界 A 班(2/6 星期四：09:10-15:50)，費用 100 元
- ☐餐桌上的異想世界 B 班(2/7 星期五：09:10-15:50)，費用 100 元
- ☐致自由—重返威權與人權探索(2/6-2/7 星期四、五：09:10-15:30)，費用 100 元
- ☐個人申請與三摺頁製作 A 班(2/7 星期五：09:10-12:00)，費用 50 元
- ☐個人申請與三摺頁製作 B 班(2/7 星期五：13:30-16:20)，費用 50 元

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
2. 本人知悉營隊費用繳交做為材料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、印刷費等用途，並同意經費若有結餘，全數捐贈學校教育儲蓄戶(本帳戶提供需要急難救助的同學使用)，不再另行退費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學生連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本份文件與營隊費用，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(二)至 1 月 9 日(四)中午 12:00~12:20，一併繳交至教務處，逾時者同放棄錄取資格；1/15(三)中午 12 時，正式營隊公告於學校網頁(學生活動轉知)。